

证券简称：山西汾酒

证券代码：600809

编号：临 2013-010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酒都宾馆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、表决权总数及所占总股份数比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62953524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72.7%

（三）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李秋喜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，出席 9 人，李志强独立董事因公差未能出席，委托王建中独立董事出席本次大会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同意票 629535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同意票 629535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同意票 629535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同意票 629535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同意票 629535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，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57,315,790.38 元。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,659,841,188.67 元，减去已付的 2011 年度现金股利 216,462,066.50 元，股票股利 432,924,133.00 元以及 2012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95,731,579.04 元，2012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,872,039,200.51 元，决定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65,848,26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8.00 元现金股利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92,678,612.80 元，结余 1,179,360,587.71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，留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同意票 629535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。同意票 16810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

股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2 年度实际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》。同意票 16810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。同意票 629535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（十）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。

1、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：

李秋喜同志，同意 629535240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

王敬民同志，同意 629535240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

谭忠豹同志，同意 629535240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

韩建书同志，同意 629535240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

常建伟同志，同意 629535240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

高明同志，同意 629535240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。

2、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李志强同志，同意 629535240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

王建中同志，同意 629535240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

崔民选同志，同意 629535240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

余春宏同志，同意 629535240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。

3、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：

高润珍同志，同意 629535240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

武爱民同志,同意 629535240 票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;

党清平同志,同意 629535240 票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孙水泉、张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